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 丹 國 際（ 控 股 ） 有 限 公 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四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須依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daninternational.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6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續聘核數師	7
5.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6. 股東周年大會	8
7. 推薦意見	8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四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illion Power」	指	Billion Pow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台灣味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12,082,512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cord Worldwide」	指	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楊永煌先生及楊永任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8.3%、30%、13.4%及28.3%權益。上述人士全部連同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igh Capital」	指	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辰文先生、楊統先生、楊文湖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及楊淑媚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6.33%、26.33%、26.33%、7%、7%及7%權益。上述人士全部連同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ing International」	指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5%及35%權益。上述人士均連同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69,730,196股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味精」	指	一種白色無氣味晶體複合物－「谷氨酸單納」，為一種谷氨酸鹽，用作食品調味劑；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上海味丹」	指	上海味丹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味丹」	指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味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味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味丹越南」	指	Vedan (Vietnam)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廈門味丹」	指	廈門味丹食品有限公司（前稱茂泰食品（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楊氏家族」	指	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永煌先生、楊坤祥先生、楊坤洲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文湖先生、楊統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及楊淑媚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台灣味丹、東海釀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Billion Power。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楊坤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
謝龍發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採納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向董事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送呈股東。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閱。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時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任何願意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董事應為須輪席退任而且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楊坤洲先生、趙培宏先生、楊坤祥先生及楊辰文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趙培宏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因素。彼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彼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干預其執行獨立判斷。此外，彼持續展示其就本公司事務所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無論其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長短，趙培宏先生仍能保持獨立；董事會亦相信，趙培宏先生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寶貴的知識及經驗，加上其商業觸覺將持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與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持一致意見）建議，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之核數師。

5.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給予董事一般授權，(a)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b)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ii)本公司所購回股本總面值之總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上市規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該等一般授權除非在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即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授出，否則將於該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22,742,000股股份計算，最多為152,274,200股股份；及
- (b)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如下所述數額之股份：(i)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22,742,000股股份計算，最多為304,548,400股股份；及(ii)（倘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該等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送呈股東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至(6)項決議案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通過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坤祥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如下：

- (a) 建議一般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通過批准一般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22,742,000股。根據此數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如全面行使一般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52,274,200股股份。
- (b)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情況及市況，購回股份或會令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董事爭取批准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目的在於令本公司享有更大靈活度，可在適宜情況下於適當時機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與其他購回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情況及市況後在有關時間決定。
- (c) 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以本公司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 (d)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然而，倘行使一般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偏離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有之水平，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一般購回授權。

- (e) 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授出一般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f)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其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會遵循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
 - (i) Billion Power、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King International、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楊永煌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統先生、楊文湖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楊淑媚女士及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1.49%。按此基準計算,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該等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總數將增至約68.32%。有關增幅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須進行強制全面收購之責任;及
 - (ii) Billion Power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2%。按此基準計算,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Billion Power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總數將增至約37.37%。有關增幅可能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須進行強制全面收購之責任。目前,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購回可觸發有關責任之股份數目。
- (h)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i)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而該等人士亦無對本公司承諾，不會在股東授出一般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j)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	0.430	0.405
二零一四年五月	0.460	0.400
二零一四年六月	0.450	0.410
二零一四年七月	0.460	0.400
二零一四年八月	0.680	0.430
二零一四年九月	0.490	0.425
二零一四年十月	0.450	0.40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0.440	0.4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0.445	0.385
二零一五年一月	0.430	0.380
二零一五年二月	0.410	0.370
二零一五年三月	0.400	0.390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410	0.37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本附錄載有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各自之詳情：

- (a) 楊坤洲先生，55歲，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於食品、飲料及消費產品行業中擁有約33年工作經驗，並於產品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坤洲先生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在中國及越南的市場進入策略、銷售及營運工作。楊坤洲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台灣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楊坤洲先生為台灣味丹之董事及消費產品部門之副總裁，亦為味丹越南、上海味丹、廈門味丹之董事。楊坤洲先生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出任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董事。楊坤洲先生為楊氏家族成員，為楊坤祥先生之胞弟，以及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及楊辰文先生之堂兄弟。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及楊辰文先生皆為執行董事。

楊坤洲先生從未或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

楊坤洲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起獲委任，任期固定為三年。楊坤洲先生每年可獲150,000美元薪酬，以及每年12,000美元之差旅費。有關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獲償付表現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楊坤洲先生亦可獲授予酌情發放之花紅。該花紅將按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惟服務協議列明，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年度適用於各水平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溢利之若干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坤洲先生(i)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股票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楊坤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b) **趙培宏先生**，53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趙培宏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獲台灣東吳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休斯頓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趙培宏先生是台灣一家律師事務所法學律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趙先生約有22年執業經驗。

趙培宏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趙培宏先生有權於每個服務年度，每季獲償付3,000美元之差旅費。應付予趙培宏先生之差旅費之償付數額乃參考趙培宏先生在服務年期各年每季將會產生之差旅費之估計數額釐定。

趙培宏先生從未或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趙培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培宏先生於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趙培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 (c) **楊坤祥先生**，57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在日本明治大學取得農業化學碩士學位。楊坤祥先生在味精行業積累28年工作經驗，並自一九九一年起參與味丹越南之業務發展。在過去23年，彼參與味丹越南之發展及管理，並為味丹越南之董事兼總經理。楊坤祥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策略管理。彼亦為Billion Power及台灣味丹之董事，並間接持有台灣味丹約6.18%權益。楊坤祥先生亦為Concord Worldwide之董事及股東。Concord Worldwide、Billion Power及台灣味丹（連同其他各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楊坤祥先生為楊氏家族的成員。彼為楊坤洲先生之胞兄，並為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及楊辰文先生之堂兄弟。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辰文先生及楊坤洲先生皆為執行董事。

楊坤祥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楊坤祥先生有權獲得年薪250,000美元。於完成每年服務後，應付楊坤祥先生之薪酬，可按董事之酌情權增加不超過15%。彼亦合資格獲取由董事會釐訂之酌情花紅，金額為根據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合併／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及於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溢利（「經調整溢利」）以及適用於各水平之經調整溢利特定百分比計算。楊坤祥先生亦有權於每個服務年度，每季獲償付3,000美元之差旅費。楊坤祥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董事酬金為330,000美元。楊坤祥先生之薪酬已由本公司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類似職級之行政人員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訂。

楊坤祥先生從未且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坤祥先生(i)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楊坤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d) 楊辰文先生，51歲，執行董事，已於味精行業積累約18年工作經驗。楊辰文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統籌本集團之採購活動。彼於一九九三年在日本早稻田大學取得機械學士學位。楊辰文先生為味丹越南、台灣味丹及Billion Power之董事，並間接持有台灣味丹約8.24%權益。彼亦為High Capital之董事及股東，並實益擁有High Capital 26.33%權益。台灣味丹、Billion Power及High Capital（連同其他各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楊辰文先生為楊氏家族成員，為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及楊坤洲先生之堂兄弟。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及楊坤洲先生皆為執行董事。

楊辰文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楊辰文先生有權獲得年薪150,000美元。於完成每年服務後，應付楊辰文先生之薪酬可按董事之酌情，決定增加不超過15%。彼亦合資格獲取由董事會釐訂之酌情花紅，金額為根據本公司之經調整溢利以及適用於各水平之經調整溢利特定百分比計算。楊辰文先生亦有權於每個服務年度，每季獲償付3,000美元之差旅費。楊辰文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163,000美元。楊辰文先生之薪酬已由本公司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類似職級之行政人員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訂。

楊辰文先生從未且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辰文先生(i)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楊辰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四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薪酬：
 - (a) 楊坤洲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趙培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楊坤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楊辰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訂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4) 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1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份（「股份」）：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按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就此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此第(4)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此第(4)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此第(4)項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 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新增股份：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i)根據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購股權或獎勵計劃；或(ii)供股；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者），不得超過：
 - (aa) 通過此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此第(5)項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等同於通過此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此第(5)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此第(5)項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b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之批准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為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新增股份：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所獲有關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此第(6)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慧兒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附註：

1.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所持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